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西人社〔2024〕4号

关于做好西湖区 2024 年职称初定认定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及《关于下放中级职称初定权限的通知》（杭人社发〔2022〕1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 2024 年职称初定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2.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初定认定助理级以上职称应先得取得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二、学历（位）和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1、2），学历（位）和专业工作年限具体要求如下：

（一）初定

1.取得中专学历（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均指毕业，下同）或大学专科学历（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均指毕业，下同）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职称。

2.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技师班，均指毕业，下同）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学历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5.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可初定中级职称。

6.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职称。

（二）认定

1.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2.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现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员级职称。

3.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现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助理级职称。

4.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认定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

5.二级教师（仅适用于中小学教师系列）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

（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4）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5）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任教3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园丁、教坛新秀和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等称号。

6.三级教师（仅适用于中小学教师系列）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

三、坚持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原则

对全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

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且应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统筹开展。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审批单位发文公布和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申报初定中级职称人员，应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单位可从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提取）。

四、审批单位

中、初级职称初定认定审批单位均为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定认定时间安排详见附件3）。

五、申报材料

（一）《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一式3份（在线填报信息后生成有水印的表格）。

（二）相关附件材料（应原件扫描后上传）

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学历、学位材料：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不含技工院校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PDF电子文档。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人员，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 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毕业人员应提供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6) 技工院校毕业人员应提供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jxzs.mohrss.gov.cn>) 查询结果截图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3. 现职称证书 (仅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 申请认定员级、助理职称人员提供)。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仅按“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条件认定助理级职称人员提供)。

5. 杭州市参保记录。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参保记录可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直接获取。另外, 还可通过浙里办、杭州城市大脑、支付宝等 APP 或杭州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http://wsbs.zjhz.hrss.gov.cn>) 等网站下载参保证明并上传省申报平台。

6. 劳动 (聘用) 合同。应能反映符合初、认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现履行期内的合同, 之前的合同如无法提供, 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替代。

7.职业资格证书。有准入要求的职业，如教师、新闻记者、新闻编辑、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律师、公证员、兽医等，申报助理级以上职称时应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报送流程

（一）网上注册。个人和用人单位均须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完成注册，完善信息、业绩档案和账号隶属部门信息。详细操作流程可参阅省平台首页“用人单位操作手册”和“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二）网上申报。职称申报业务选择“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单位按隶属关系选择“浙江省内单位—杭州市—西湖区”，普通企事业单位人员受理部门选择“西湖区人力社保局受理点”，中小学校教师受理部门选择“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详细查看申报相关要求后，点击“马上申报”，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为JPG或JPEG），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三）填写申报信息，提取业绩材料。填写各项申报信息，“档案所在地”栏需准确填写，“考核情况”栏填写上年度考核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直接初定可不用上传）；“本人述职”栏主要填写个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主要业绩情况，字数控制在150—1000字；并按申报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关业绩内容。

（四）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附件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五)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在单位审核上报截止时间前严格审核申报人业绩档案, 进行资格审查, 并在本单位公示(一般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网上报送, 填写考核鉴定意见, 公示有异议的不予审核通过。

(六) 受理部门审核。受理部门对网上材料和申报条件进行预审。

(七) 纸质表格报送。预审通过人员应报工作单位审核同意, 纸质表格上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将纸质表格送受理单位。上报的纸质表格包括《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一式3份以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仅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提供, 下同)。

(八) 纸质表格受理。由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文一西路858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幢429室), 联系电话89510711。

(九) 表格存档及证书下载。待审批单位审核批准后, 申报人将《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取回, 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个人及用人单位可在平台下载初认定资格公布文件, 个人可在平台首页“电子证书下载”栏下载电子证书。

七、有关要求

(一) 考试专业不初定认定职称。对国家和浙江省设有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即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档案和卫生技术等), 或部分专业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即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系列中, 医疗器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和工业设计等专业)不初定和认定职称,从事以上专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考试取得职称。

(二)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初定认定相应职称。

(三)转岗人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转专业技术岗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可以根据本人学历、资历条件等申报初定认定相应职称,转岗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四)公务员。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初定认定职称。

(五)申报原则。职称初定认定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进行申报,对于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不全在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各有关单位可以受理,初定认定结果在浙江省范围内有效。人事隶属关系在我省,但三者不全在一个地市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由社保参保地单位申报。

附件:1.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2.可认定的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3.西湖区2024年初定认定时间安排表

4.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5.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8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1	工程技术(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建筑、交通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不含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医疗器械、机动车检测维护、工业设计等国家和省统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理学、工学门类中相关专业,参考目录可见市职称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2	社会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直接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3	自然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4	自然科学研究(专利助理研究员、专利研究实习员)	在专利审查、专利代理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5	技工学校教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在技工学校从事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工作以及专门从事技工教育教学研究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无。
6	技工学校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在技工学校从事生产实习课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无。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7	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中小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8	实验技术(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从事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实验技术相关的专业。	
9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	广播电视系统现职从事播音专业的人员。申报二级播音员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文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相关的专业。	
10	体育教练员(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	省、市体育部门所属各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市、县(区)体育部门所属体育场、馆、池(体育俱乐部)从事业余运动队训练的专职教练员,省、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各级各类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	教育学门类中体育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体育教练相关的专业。	
11	农业技术(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兽医师、助理兽医师、兽医技术员,畜牧师、助理畜牧师、畜牧技术员)	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申报助理兽医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兽医资格。	农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农业技术相关的专业。	无。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12	新闻专业（记者、助理记者、编辑、助理编辑）	在以发布新闻为专业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现职新闻专业人员。申报人员应取得新闻记者资格。	文学门类中新闻传播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新闻专业相关的专业。	
13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献信息与服务、阅读推广、信息技术管理、古籍保护研究、综合管理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管理学门类中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相关专业；与从事的图书资料专业相关的专业。	
14	文物博物专业（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人员。	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文物博物专业相关的专业。	
15	群众文化（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的组织指导、群众文化综合服务和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指导，群众科技知识推广和活动组织指导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人员。	文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群众文化专业相关的专业。	
16	美术专业（三级美术师、美术员）	从事美术及相关专业的管理、研究和实践等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美术馆、纪念馆、书画院等美术机构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艺术学门类相关专业；与从事的美术实践与理论类和美术馆管理类专业相关的专业。	
17	艺术专业	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艺术专业相关的专业。	无。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18	工艺美术专业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 师、工艺美术 员)	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 研究、生产制作,包括传统 工艺美术和商业美术设计 (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展示设计、服装服饰设计、 广告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 各工艺美术及艺术设计门类 的人员。不含工业设计等省 统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艺术学门类中美术学、 设计学相关专业;与从 事的工艺美术专业相关 的专业。	
19	律师专业(三级 律师、四级律 师、律师助理)	专职从事律师业务、法律援 助律师业务工作的人员。申 报四级律师以上职称人员应 取得法律资格。	法学门类所有专业;与 从事的律师专业相关的 专业。	
20	公证员(三级公 证员、四级公证 员、公证员助 理)	从事公证工作以来没有出现 过假证和近3年来无因错 证、违法违纪等情况而受到 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的 专职从事公证工作的在职公 证人员。申报四级公证员以 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法律资 格。	法学门类所有专业;与 从事的公证专业相关的 专业。	

注:一个级别只能初定一次。

附件 2

可认定的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1	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建筑、交通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不含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医疗器械、机动车检测维护、工业设计等国家和省统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
2	社会科学研究(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直接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
3	自然科学研究(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
4	自然科学研究(专利研究实习员)	在专利审查、专利代理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5	中小学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教研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在岗教师。申报二级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无。	可按规定认定。
6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	在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文化课、专业课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7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在中等职业学校从事实习指导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8	技工学校教师 (助理讲师、教员)	在技工学校从事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工作以及专门从事技工教育教学研究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9	技工学校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在技工学校从事生产实习课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10	教育管理(研究实习员)	在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11	实验技术(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从事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中, 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12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	广播电视系统现职从事播音专业的人员。申报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13	体育教练员(二级教练、三级教练)	省、市体育部门所属各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 市、县(区)体育部门所属体育场、馆、池(体育俱乐部)从事业余运动队训练的专职教练员, 省、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各级各类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		
14	农业技术(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 助理兽医、兽医技术员, 助理畜牧师、畜牧技术员)	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申报助理兽医师职称人员应取得兽医资格。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15	新闻专业(助理 记者, 助理编 辑)	在以发布新闻为专业的报社、通 讯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现职 新闻专业人员。申报人员应取得 新闻记者资格。		
16	图书资料专业 (助理馆员、管 理员)	从事文献信息与服务、阅读推广、 信息技术管理、古籍保护研究、 综合管理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 人员。		
17	文物博物专业 (助理馆员、管 理员)	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人员。		
18	群众文化(助理 馆员、管理员)	从事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的组织指 导、群众文化综合服务和指导,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指导, 群 众科技知识推广和活动组织指导 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 定。
19	美术专业(美术 员)	从事美术及相关专业的管理、研 究和实践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 业技术人员, 包括美术馆、纪念馆、 书画院等美术机构的在职在岗专 业技术人员。		
20	艺术专业	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 业技术人员。		
21	工艺美术专业 (助理工艺美 术师、工艺美术 员)	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研究、 生产制作, 包括传统工艺美术和 商业美术设计(平面设计、环境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服装服饰 设计、广告设计、传媒艺术设计 等)各工艺美术及艺术设计门类 的人员。不含工业设计等省统一 考试的专业岗位。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22	律师专业(四级 律师、律师助 理)	专职从事律师业务、法律援助律 师业务工作的人员。申报四级律 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法律资 格。		
23	公证员(四级公 证员、公证员助 理)	从事公证工作以来没有出现过假 证和近3年来无因错证、违法违 纪等情况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 行政处分的专职从事公证工作的 在职公证人员。申报四级公证员 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法律资格。		

附件 3

西湖区 2024 年初定认定时间安排表

序号	个人及单位申报时间	工作人员审核 及纸质材料受理 截止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计算说明
1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计算到 3 月底
2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计算到 6 月底
3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 (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认定申报)	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	计算到 7 月底 (具体认定通知由区教育局发布)
4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计算到 11 月底

注：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 4

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今年本单位共新推出____个空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含使用空缺岗位的转评人员）竞聘。经考核竞聘，同意____人参加中级评审，____人申报中级初定，并承诺在取得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聘任后，本单位共使用中级岗位____个。本单位全年推荐中级评审和初定的全部人员名单如下（名单列表可按需同规格添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拟聘专业技术职务						
（注：当使用地区统筹岗位时，还需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退三进二，退二进一等情况，也应说明。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											
单位负责岗位设置和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和申报初定时填写。有空缺岗位的，用正数表示。

附件 5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
(20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现任岗位(职称) 及聘任时间			
单 位 及职务					
从事或 分管工作					
个 人 总 结					

个人总结	签名：年 月 日
所在部门考核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单位考核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名：年 月 日
备注	